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公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於2025年4月30日，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建議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本次債券」)的決議案，其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發行規模

本次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人民幣5億元)，擬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品種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2、債券品種和期限

本次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債券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含償還到期公司債券)、補充流動資金、股權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的用途。

4、 擔保安排

本次債券將採取專業擔保公司提供保證擔保的方式作為增信措施。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增信措施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擔保機構的選擇、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和擔保費用的安排等。

5、 本次債券的特別償債措施

在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債券的本息時，公司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等的要求採取相關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公司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暫緩為第三方提供擔保。

6、 有效期

本次發行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董事長及(或)公司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券的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7、 授權

為保證本次債券的發行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具體情況，確定本次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品種、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配置安排、償債保障、上市／掛牌安排等，以及在股東大會核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及其他為完成本次債券發行所必須確定的一切事宜；
- ii.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就完成本次債券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等)；
- iii. 執行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轉讓所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掛牌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各種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會或其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行動及步驟；
- iv. 辦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取得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8、建議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將為了進一步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提升公司業務規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風險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建議發行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經股東批准。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決議，建議發行的主要方案如下：

1、發行規模

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含人民幣2億元)，擬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2、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中期票據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含償還到期公司債券)、補充流動資金、股權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的用途。

3、擔保安排

本次中期票據將採取專業擔保公司提供保證擔保的方式作為增信措施。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增信措施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擔保機構的選擇、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和擔保費用的安排等。

4、 本次中期票據的特別償債措施

在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中期票據的本息時，公司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等的要求採取相關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不向公司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暫緩為第三方提供擔保。

5、 有效期

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長及(或)公司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中期票據的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中期票據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6、 為保證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具體情況，確定本次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期限、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配置安排、償債保障、上市／掛牌安排等，以及在股東大會核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及其他為完成本次中期票據發行所必須確定的一切事宜；

- ii、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中介機構，就完成本次中期票據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等)；
- iii、執行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轉讓所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掛牌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各種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會或其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行動及步驟；
- iv、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中期票據之建議發行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經股東批准。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職工代表大會，本公司職工代表選舉張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張慧敏女士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其任期與第四屆監事會任期一致。彼於任期內不會就其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收取任何薪酬(惟其可按照在本公司現有職務的薪酬待遇而獲得報酬)。

張慧敏女士(「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慧敏女士，198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北京體育大學文學學士。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於北京商報社任要聞部記者，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於新京報社任經濟新聞部資深編輯。2017年7月至今，於本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謹請注意本公司現任監事湯志敏先生(「湯先生」)將於第三屆監事會結束時自監事會退任，且因已到退休年齡而並不尋求重選連任。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且並無任何彼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正在發生或待決訴訟或申索。本公司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湯先生於其任期內作為本公司監事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擬委任王仕生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仕生，54歲，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學專業法學學士、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博士。1993年參加工作，先後在深圳市福田區政府、福田投資發展公司、深圳新媒體廣告產業園發展公司歷任幹部、董事總經理、董事長。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福田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深圳市國芯物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大會批准其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任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結束，其任期可於重選後重續。王先生建議將不會就其擔任董事而獲取任何固定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此外，謹請注意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李小毅先生將於第三屆董事會結束時自董事會退任，且因個人工作安排而並不尋求重選連任。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且並無任何彼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正在發生或待決訴訟或申索。本公司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其任期內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待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會：(i)王永華先生將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鄒雲麗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王世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王世林先生將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而刁揚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據此，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 \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王永華先生	—	M	—
馮衛東先生	—	—	—
鄒雲麗女士	—	—	M
王仕生先生	—	—	—
黎瀾先生	—	—	—
姚嘉雯女士	M	—	—
王世林先生	—	M	C
刁揚先生	M	C	—
蔡洌先生	C	—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之詳情；(ii)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之詳情；(iii)擬任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刊發。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